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Shanghai Jin Mao Partners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

邮编：200021 电话：021-63872000 传真：021-63353272

目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2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26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34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35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6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51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申通地铁股份股票的情况 53
十三、结论意见 5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金茂凯德/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申通地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号线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	指	一号线公司100%股权
申凯公司	指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申凯公司51%股权
申通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申通集团、咨询公司
凯奥雷斯	指	KEOLIS S.A.
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申通地铁向申通集团出售一号线公司100%股权，向咨询公司购买申凯公司51%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一号线公司、申凯公司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合称
《一号线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申凯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26344号、天职业字[2019]26345号的《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630号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629号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4095号备考审阅报告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	指	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久事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

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申通地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将一号线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申通集团，并向咨询公司收购申凯公司的51%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完成。

1.1 交易对方

（1）本次购买申凯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咨询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控制的公司。

（2）本次出售一号线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申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申凯公司51%的股权，拟置出资产为一号线公司100%的股权。

1.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申凯公司和一号线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0,400.00万元、176,674.77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04.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6,675.00万元。

1.4 价款支付

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1.5 交割方式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1.6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1.7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申通地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申通地铁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为273,291.99万元。按照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价格176,674.77万元、交易价格176,675.00万元计算，申凯公司100%股权评估价格10,400.00万元、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5,304.00万元计算，本次拟置出资产超过申通地铁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的资产总额的50%。本次交易符合前述重大资产重

组的构成要件，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申通地铁股权结构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集团仍为申通地铁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申通地铁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申通地铁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申通地铁、申通集团和咨询公司，交易三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3.1 申通地铁

3.1.1 基本情况

根据申通地铁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5518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083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注册资本	47,738.19万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 主要历史沿革

3.1.2.1设立及上市

申通地铁前身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8,20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5.93%; 发起人股为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74%; 公开发行法人股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7.14%; 社会公众股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19%。1994年2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28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凌桥股份”，股票代码“600834”。

申通地铁原属城市供水行业，经2001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资产重组后，于2001年7月25日起正式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属轨道交通行业，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2股本演变

（1）1997年配股

1997年5月29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转让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配股权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00号）,同意凌桥股份实施配股，配股方案为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3.5元／股；国家股应享有3,600万股配股权，同意国家股持股单位以现金认购其中的3,060万股，其余540万股国家股的配股权可向社会公众转让;社会公众股按照每10股配3股转配7股方式，共配售2,400万股。

1997年5月30日，凌桥股份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实施配股，配股方案为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3.5元。国家股参与部分配售，共配售3,600万股，社会公众股按照每10股配3股转配7股方式，共配售2,400万股（其中认配720万股，同时认购转配股1,680万股）。

1997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66号）批准上述配股方案。

1997年10月14日，凌桥股份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23,660万股。

（2）2000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6月30日，凌桥股份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送股及转增方案，即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3,6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股转增3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4,307万股，其中国家股21,837万股，法人股5,510万股，社会公众股6,960万股。

2000年7月11日，凌桥股份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4,307万股。

（3）2001年送股、重组

2001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派送红股的通知》（沪证司[2001]067号）核准凌桥股份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34,3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股。该次送股完成后，2001年公司总股本变为39,453.05万股，其中国家股25,112.55万股，法人股6,336.5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4万股。

2001年7月25日，凌桥股份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送股方案，即公司以2000年末公司总股本34,3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9,453.05万股。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公司将下属的凌桥自来水厂出售给上海市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同时出资向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地铁一号线经营性资产（即地铁一号线营运车辆和售检票系统）和对上海地铁广告有限公司51%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1年7月25日，凌桥股份注册名称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9,453.05万元，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07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年8月6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申通地铁”，股票代码仍为“600834”。

（4）2001年股份无偿划转

2001年11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532号文、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1]363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

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授权经营管理的公司25,112.55万股划转给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申通地铁总股本不变仍为39,453.05万股，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11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6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5）2003年送股

2003年6月13日，申通地铁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送股方案，即公司以2002年末公司总股本39,453.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

2003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派送红股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3]135号），核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3年9月2日，申通地铁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398.36万股。

（6）2005年送股

2005年6月22日，申通地铁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以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43,398.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

2005年8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017号），核准公司上述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年8月22日，申通地铁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738.19万股。

（7）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31日，申通地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2005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47,738.19万股为基数，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换取所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2,905.45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7,738.19万股。

3.1.3 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申通地铁提供的股东资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申通地铁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58.43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1.7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5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51,066	1.06
4	吕今棣	2,115,500	0.44
5	袁正道	1,801,700	0.38
6	卢珍	1,392,400	0.29
7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90,000	0.29
8	傅宁	1,359,900	0.28
9	郑创华	1,340,000	0.28
10	庞村	1,116,000	0.23

3.1.4 申通地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4.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的控股股东为申通集团。（申通集团详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3.2申通集团”）

根据申通地铁控股股东申通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申通地铁的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有申通地铁278,943,799股股份，占申通地铁股份总数的58.43%；上海久事直接持有申通集团66.59%股权，系申通集团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久事100%的股权，系上海久事唯一股东，并系申通地铁的实际控制人。

3.1.4.2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上海市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

依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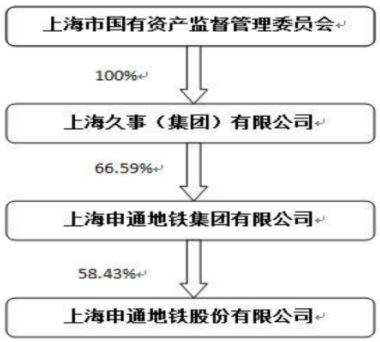

自申通地铁上市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国资委作为申通地铁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通地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2 申通集团

本次交易中，申通集团为拟置出资产的购买方。

3.2.1 基本情况

申通集团是一家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根据申通集团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5864 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衡山路12号商务楼3楼
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注册资本	21,190,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2 主要历史沿革

3.2.2.1 公司设立

申通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19日，由上海久事（控股66.59%）和上海城投（持股33.41%）共同出资成立，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业务开发。2004年6月，根据上海市政府沪府〔2004〕22号文件精神，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经重组整体合并进入申通集团，申通集团形成轨道交通投融资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两个主营业务板块。2005年和2006年，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上海现代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党政隶属关系先后划转申通集团，轨道交通运营业务板块全部纳入申通集团。至此，申通集团成为上海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2005年9月1日，公司名称由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

3.2.2.2主要历史沿革

（1）名称变更

2005年7月11日，申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字第01200507180344号），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申通集团于2005年9月1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第一次增资

截至2007年1月17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0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2.00亿元，经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9日验证，并出具《华业字【2007】第046-1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07年4月23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二次增资

截至2007年10月29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00亿元，实收资本

为人民币527.00亿元，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于2007年12月19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上海分所验字【2007】第131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08年1月2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三次增资

截至2008年4月8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0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1.00亿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于2008年5月15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8】第018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08年5月23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四次增资

截至2008年12月26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0.00亿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于2009年2月15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09年3月11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五次增资

截至2009年6月18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0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95.00亿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于2010年7月27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0】第050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10年8月9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第六次增资

截至2011年3月18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0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72.00亿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于2011年3月31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1】第022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11年5月19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第七次增资

截至2011年6月14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8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13.80亿元，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7日验证，并出具《沪久信验字【2012】第1008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12年3月16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第八次增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3.8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43.80亿元，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验证，并出具《沪久信验字【2012】第1026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12年9月7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第九次增资

截至2012年12月19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8.8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38.80亿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2月1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11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13年3月14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第十次增资

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8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92.80亿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20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43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13年5月29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第十一次增资

截至2013年11月11日止，申通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17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9.17亿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9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91170007号验资报告》，申通集团于2014年1月10日已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第十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3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申通股东决议045号）。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申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69.94亿元。申通集团于2015年2月6日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第十三次增资

2016年2月5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申通股东决议049号）。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申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48.38亿元。申通集团于2016年5月27日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第十四次增资

2017年3月29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申通股东决议053号）。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申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87.33亿元。申通集团于2017年6月1日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第十五次增资

2018年6月20日，申通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申通股东决议062号）。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申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19.09亿元。申通集团于2018年7月20日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411.0942	66.59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707.9958	33.41
合计		**2,119.09**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3 咨询公司

本次交易中，咨询公司为拟置入资产的出售方。

3.3.1 基本情况

根据咨询公司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7329186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研究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审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2 主要历史沿革

3.3.2.1 公司设立

咨询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6日，由申通集团（控股70%）、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持股20%）和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持股10%）共同出资成立，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研究咨询。经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5）第372号）验明，咨询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实缴完毕。

3.3.2.2 主要历史沿革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21日，经咨询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对上述增资，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狮验字（2005）第194号）予以验证。咨询公司于2005年7月27日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24日，经咨询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万元。对上述增资，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汇洪验字（2007）第480号）予以验证。咨询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3日，经咨询公司召开股东会，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不再担任咨询公司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人民币720万元。对上述减资，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11]第961号）予以验证。咨询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2日，经咨询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咨询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	1,166.70	77.78
2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333.30	22.22
合计		**1,500.00**	**100.00**

注：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为申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咨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申通地铁、申通集团和咨询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及其所涉事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1 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4.1.1 申通地铁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4.1.1.1 2019年5月24日，申通地铁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序号	议题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定条件。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3、上市公司拟将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向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权。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在董事会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6、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该等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8、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拟出售和收购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综上，本次交易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9、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10、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材料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1.2 申通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4.1.2.1 2019年5月24日，申通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4.1.2.2 2019年5月24日，上海久事、上海城投召开申通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4.1.3 咨询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4.1.3.1 2019年5月24日，咨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 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4.2.1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久事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4.2.2 收购拟置入资产尚需申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2.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通地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4 收购拟置入资产尚需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4.2.5 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地铁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交易对方申通集团和咨询公司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各相关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合同和协议

就本次交易，2019年5月24日，申通地铁分别与申通集团、咨询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债权债务

安排、交割、损益归属、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税费、保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年5月24日，申通地铁与咨询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利润补偿责任和方式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5.1 《一号线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系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5.1.1 交易方案

申通集团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通地铁持有的一号线公司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申通集团本次拟使用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1.2 交易价格

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号线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6,674.7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176,675.00万元。

5.1.3 价款支付

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申通集团将标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申通地铁的指定账户。

5.1.4 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下称“损益归属期间”），期间一号线公司的损益由申通地铁享有和承担。

5.1.5 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次交易事项经申通地铁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事项经申通地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事项经上海市国资委或者具有审批管理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完毕国资程序。

5.1.6 交割事宜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申通集团或申通集团指定的子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1.7 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排事项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5.1.8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申通地铁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申通集团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申通地铁应每日按标的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申通集团支付违约金。

（4）如申通集团及其指定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申通集团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申通地铁支付违约金。

5.2 《申凯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系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5.2.1 交易方案

申通地铁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咨询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51%的股权（对应

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申通地铁本次拟使用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2.2 交易价格

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凯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5,304.00万元。

5.2.3 价款支付

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申通地铁将标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咨询公司的指定账户。

5.2.4 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下称“损益归属期间”），期间申凯公司的损益由咨询公司享有和承担。

5.2.5 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协议签署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次交易事项经申通地铁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事项经申通地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事项经上海市国资委或者具有审批管理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完毕国资程序。

5.2.6 交割事宜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申通地铁或申通地铁指定的子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2.7 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排事项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5.2.8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咨询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申通地铁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咨询公司应每日按标的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申通地铁支付违约金。

（4）如申通地铁及其指定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申通地铁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咨询公司支付违约金。

5.3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就拟置入资产申通地铁与咨询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5.3.1 业绩承诺

咨询公司承诺：申凯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申通地铁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11万元、869万元、1,082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662万元。

5.3.2 补偿责任和方式

（1）如申凯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咨询公司无需补偿。

（2）如申凯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

利润，若有）的80%的（含80%），则咨询公司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

在上述情况下，申凯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申凯公司2021年度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方可无需补偿。

（3）如申凯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0%的（不含80%），且申凯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100%的，则咨询公司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

（4）咨询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申凯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申凯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申凯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总价。

（5）咨询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咨询公司按照协议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申通地铁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的现金划入申通地铁设立的专门账户。

5.3.4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上市公司、咨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生效；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5.3.5 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协议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咨询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咨询公司应每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自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咨询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届满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协议签约主体适格、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协议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待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资产重组协议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要求。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通地铁拟置出一号线公司100%股权，同时拟置入申凯公司51%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以2018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

6.1 拟置出资产的有关情况

6.1.1 基本情况

根据一号线公司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号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5593898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13室
法定代表人	顾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09日至2062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车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2 主要历史沿革

6.1.2.1 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10160367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12年9月27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资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2）2019号），经评估，申通地铁因投资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46,722,488.93元。

2012年10月24日，申通地铁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一号线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2年10月24日，申通地铁出具《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实物资产的作价确认书》载明，因投资设立一号线公司涉及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列车和在建工程（电科列车），经评估价值为1,646,722,488.93元；2012年10月23日申通地铁向一号线公司移交上述实物资产，在资产移交日，该批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627,089,054.21元。申通地铁确认上述实物资产作价1,627,089,054.21元投入一号线公司，其中人民币210,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24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2233号），截至2012年10月23日止，一号线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0,000.00元，实物出资人民币210,000,000.00元。

2012年1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一号线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一号线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	30.00
		实物	21,000.00	7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1.3 股权限制情况

经申通地铁、一号线公司确认、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号线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一号线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6.1.4 一号线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一号线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一号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车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地铁和一号线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材料，一号线公司为上海地铁一号线的运营主体，拥有一号线运营列车及售检票系统等资产，同时经申通集团授权负责轨道交通一号线的日常运营。一号线公司已取得其根据目前经营业务情况所需要的必要资质、许可。

6.1.5 一号线公司的主要资产

6.1.5.1 根据一号线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号线公司拥有250节地铁运营车辆、一号线售检票系统741台和车站屏蔽门12套。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一、电动列车				
电动列车	节	250	189,800.09	106,850.47
二、售检票系统				
自动售票机	台	175	3,519.02	175.95
出站闸机	台	187	2,567.54	104.69
进站闸机	台	155	1,748.98	71.14
人工售票机	台	126	1,415.37	56.73
双向闸机	台	36	424.85	29.91
车票编码分类机	台	2	70.00	3.50

出站闸机传输机构	台	25	40.63	2.03
车站通讯计算机	台	16	25.20	1.26
车站操作计算机	台	16	16.80	0.84
检票机副机	台	3	2.79	0.14
三、屏蔽门	套	12	15,246.43	9,574.60
四、安全门	套	1	400.13	282.92
五、电视监控系统	套	39	1,745.78	87.29
六、交换机	台	113	110.59	9.03
合计			**217,134.20**	**117,250.49**

6.1.5.2 2019年5月19日，经申通地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号线公司拟以其部分资产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

6.1.5.3 对外投资

2019年5月19日，经申通地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号线公司拟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28.57%的股权以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给申通地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一号线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6.1.6 一号线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6.1.6.1 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号线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与拟置出资产有关联的债权债务主体为一号线公司，该等债权债务已在评估范围内，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一号线公司继续合法存续，剩余债权债务仍由一号线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上述债权债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6.1.6.2 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一号线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地铁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号线对外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8月28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1.6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一号线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及利息，期限为5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租赁公司已提前偿还该债务，该项对外担保已提前终止。

6.1.7 一号线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以及其他一号线公司所在辖区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并结合申通地铁、一号线公司的确认、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号线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置出资产一号线公司系申通地铁全资所有，申通地铁享有完整的处分权；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6.2 拟置入资产的有关情况

6.2.1 基本情况

根据申凯公司工商档案及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434261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401室-405室
法定代表人	田益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30日至2044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境内城市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项目的运营（经城市人民政府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后方可开展经营）、维护，提供城际列车项目、多式联运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境外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城际列车项目的运营、维护及提供多式联运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机电机械产品及维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2 主要历史沿革

6.2.2.1 公司设立

2014年2月18日，咨询公司和凯奥雷斯签订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403260026号），同意申凯公司预先核准企业名称。

2014年6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72号），同意咨询公司和凯奥雷斯共同设立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咨询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凯奥雷斯以等值于490万元人民币的欧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2014年6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中

（沪）自字[2014]0143号），准予申凯公司设立。

2014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申凯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申凯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00
2	凯奥雷斯	货币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2.3 股权限制情况

经申通集团、申凯公司确认、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凯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申凯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申凯公司《公司章程》，任一股东均有权向其关联方自由转让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前提是转让前该转让方在合理范围内展示其关联方有足够的资金力量和必要的技术。另一方被视为在此表示同意该股权转让，不享有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系咨询公司所持申凯公司51%股权，申通地铁与咨询公司系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较为充裕且长期从事轨道交通业务经营，拥有成熟行业经验和相关管理人才，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障碍。

6.2.4 申凯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申凯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申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境内城市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项目的运营（经城市人民政府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后方可开展经营）、维护，提供城际列车项目、多式联运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境外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城际列车项目的运营、维护及提供多式联运领域的

工程咨询服务；机电机械产品及维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凯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材料，申凯公司由申通集团下属咨询公司和凯奥雷斯合资组建；申凯公司整合了凯奥雷斯在所有交通制式运营上的国际化经验和申通集团在地铁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上的丰富经验及其对中国市场独到认识的优势；申凯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甚至于全球范围内的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城际列车线路运营维护市场进行业务发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凯公司已取得其根据目前经营业务情况所需要的必要资质、许可。

6.2.5 申凯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申凯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凯公司无自有房产，主要的固定资产为运维用仪器设备、电子电气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资产原值	40.65	0.84	236.41	277.90
资产净值	33.04	0.04	202.69	235.77
平均成新率	81.27%	5.00%	85.74%	84.84%

根据申凯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凯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及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凯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6.2.6 申凯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6.2.6.1 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拟置入资产有关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申凯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与拟置入资产有关联的债权债务主体

为申凯公司，该等债权债务已在评估范围内，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申凯公司继续合法存续，剩余债权债务仍由申凯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上述债权债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6.2.6.2 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申凯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凯公司未有对外提供的担保。

6.2.7 申凯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以及其他申凯公司所在辖区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并结合申通集团、申凯公司的确认、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凯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置入资产申凯公司51%股权系咨询公司所有，咨询公司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障碍；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亦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为一号线公司100%股权转让、申凯公司51%股权转让，不涉及协议各方的债权债务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申通集团将持有一号线公司100%股权，申通地铁将持有申凯公司51%股权，一号线公司、申凯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

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协议各方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8.1 2019年5月24日，申通地铁召开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8.2 2019年5月24日，申通地铁发布《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8.3 2019年5月24日，申通地铁发布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仍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9.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9.1.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一号线公司100%股权，拟置入申凯公司51%股权。申凯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交通运营及维护，一号线公司拥有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上海火车站站）的经营权。

9.1.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申凯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交通运营及维护，一号线公司为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上海火车站站）的经营主体，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9.1.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申凯公司作为公共交通运营及维护企业，轻资产属性明显，无自有土地；一号线公司主要资产为地铁运营车辆、一号线售检票系统等，亦无自有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凯公司及一号线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9.1.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9.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拟置出一号线公司100%股权，拟置入申凯公司51%股权，上述交易均以现金完成，不涉及发行股份。申通地铁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申通地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9.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申通地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并经签约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申通地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9.4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拟置出资产方面，申通地铁完整拥有本次拟置出资产即一号线公司100%股权的所有权，一号线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一号线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拟置入资产方面，咨询公司完整拥有本次拟置入资产即申凯公司51%股权的所有权，申凯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申凯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资产的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置出、置入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在增强申通地铁的持续经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作为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上海火车站站）的运营主体，拥有一号线运营列车及售检票系统等资产，同时经申通集团授权负责轨道交通一号线（莘庄站－上海火车站站）的日常运营。在板块构成方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地铁一号线票务收入及融资租赁、保理收入两部分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一号线公司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申凯公司5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一号线的经营业务。上市公司拟置入的申凯公司主营业务系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公共交通的运营及维护。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均来自公共交通相关收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类型未发生变化。置出一号线公司将避免大架修费用提高和大额资本性支出带来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的不确定性，同时，因置出资产而增加的货币资金将使用于偿还对一号线公司的欠款及部分银行债务、促进交易后主业发展，投资、收购合适的项目或者资产等，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9.6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完成后，申通地铁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申通集团

及本次交易对方咨询公司均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保证申通地铁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9.7 申通地铁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申通地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9.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均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9.9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申通地铁已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9.1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申通地铁已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机构已分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申通集团和咨询公司。申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咨询公司为申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

1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0.2.1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22,171.00	21,541.00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维修保障	11,660.00	11,072.00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架修修理费	458.61	-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958.00	903.00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819.00	781.00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架修修理费	6,461.63	4,804.20

（2）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26.96	752.36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81	372.13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646.37	9,526.98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一号线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16,000.00	2014-8-28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1.6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一号线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及利息，期限为5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租赁公司已提前偿还该债务，该项对外担保已提前终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28	114.04

（5）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申通地铁与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出资40亿元，首期出资20亿元，其中申通地铁出资7亿元，占总出资的17.5%。2015年，申通地铁已投出首期出资3.50亿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80.50	2,979.00
长期应收款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7.37	6,799.96
预付账款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154.19	-
预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616.80	528.00

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申通集团	1,640.34	812.45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2,713.89	2,713.89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2.17	122.17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125.85	125.85
应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477.61	514.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2.2 申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Institut Keolis	咨询服务费	-	76.70
凯奥雷斯	咨询服务费	-	130.00
咨询公司	咨询服务费	301.89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50.33	3,417.0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应收、应付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9.20	89.20
Institut Keolis	应付账款	-	76.70
凯奥雷斯	应付账款	-	130.00

10.2.3 一号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22,171.00	21,541.00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维修保障	11,660.00	11,072.00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驾修修理费	458.61	-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958.00	903.00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819.00	781.00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驾修修理费	6,461.63	4,804.2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申通集团	一号线公司	9,646.37	9,526.98
融资租赁公司	一号线公司	41.48	73.37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一号线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16,000.00	2014-8-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1.6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一号线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及利息，期限为5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租赁公司已提前偿还该债务，该项对外担保已提前终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申通地铁	51,820.09	73,390.09
其他应收款	融资租赁公司	30,070.00	7,100.00
预付账款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154.19	-
预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616.80	528.00

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申通集团	1,640.34	812.45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2,615.17	2,615.17
应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477.61	514.00
长期应付款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12.00	5,656.00

10.2.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委托申通集团子公司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进行一号线的运营管理，委托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进行维修保障，委托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进行列车大架修等工作。2018年度上市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2,528.24万元，关联采购金额较大。

申凯公司为市场化的公共交通运维企业，与集团及关联企业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上海轨道交通浦江线的委托运营维护。该项目是上海市第一条胶轮无人驾驶地铁系统项目，申凯公司凭借股东方凯奥雷斯在无人驾驶地铁运维领域的较强优势，在该项目招投标中成功中标。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252.22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上市公司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下降，减少36,276.02万元。

10.2.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0.2.5.1 申通集团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0.2.5.2 咨询公司承诺

交易对方之一咨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10.3 同业竞争

10.3.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申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轨道交通行业特殊，具有公共品属性。上海市地铁是全世界最大的地铁交通网络之一，总体来看路网规划和票务定价基本决定了线路未来的票务收入情况。

而地铁交通路网规划和票务定价主要由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决策，因此从实际决策层面并未构成申通集团其他线路与地铁一号线的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前，申通地铁不存在与申通集团同业竞争的情形。

10.3.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申凯公司由申通集团下属咨询公司和凯奥雷斯合资组建，整合了凯奥雷斯在所有交通制式运营上的国际化经验和申通集团在地铁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上的经验及其在中国市场的优势，是申通集团旗下公共交通市场化运营企业。

申通集团为上海唯一进行地铁投资、开发、经营、维护的公共服务企业，集团内部营运、维护公司仅服务于上海地铁轨道交通，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特殊性。浦江线（八号线三期）项目系无人驾驶胶轮制式轨道交通项目，为上海市第一条该种制式地铁线路，申凯公司凭借凯奥雷斯在该方面的国际领先优势成功中标。其余项目均为申通集团体系外的市场化运营项目。

申凯公司在诸多方面与申通集团内部运营、维护公司存在本质差异，主要体现在：（1）企业性质、目标定位不同：申通集团内部运营公司主要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申凯公司市场化属性明显，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特征与申通集团内部运营公司存在本质区别；（2）运维模式范围不同：申通集团内部运营公司仅为地铁轨道交通提供运营服务；申凯公司运维对象除地铁轨道交通行业外，还包括有轨电车等其他模式的公共交通行业；（3）客户区域不同：申通集团内部运营公司仅面对集团内部的上海地铁轨道交通，不需要进行招标、商务洽谈等市场化的业务拓展方式；申凯公司则面向上海、上海以外地区公共交通运维业务及国际业务，目前除已运营项目外，还有多个国内其他地区和国际项目在进行接洽。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地铁不会与申通集团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10.3.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3.3.1 申通集团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承担上海轨道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未来仍将主要承担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9、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

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申通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

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上市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10.3.3.2 咨询公司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咨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7、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11.1 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

号：10270000），国泰君安及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均未受到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国泰君安具备担任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业务资格。

11.2 法律顾问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已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2310120071037615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最近一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所及本次交易的主办律师均未受到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

11.3 审计机构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已聘请天职国际和上会会计师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 8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号为0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上会会计师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086242261L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3100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的证书号为3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天职国际、上会会计师及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均未受到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天职国际、上会会计师具备担任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业务资格。

11.4 评估机构

经查，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已聘请东洲评估担任其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根据东洲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2263099C）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210049005）并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企备案（2017）7号文件备案登记，东洲评估具备担任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业务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东洲评估及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均未受到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执业资格和资质。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申通地铁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申通地铁已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申通地铁拟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并披露相关自查结果。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3.1 申通地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各自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3.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有效；

13.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一号线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申凯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的形式与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并履行，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损害申通地铁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13.6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3.7 交易对方与申通地铁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已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回避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地铁不会与申通集团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13.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地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3.10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有关审议和批准程序全部履行完毕后实施且实施有关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经办律师：

崔 源

2019年5月24日